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開榮

被　　告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內列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法定程式要件不符。又原告亦未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僅於事實理由欄記載因被告處理不當致原告損失新台幣數百萬元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以原告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據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確切損失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